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 农历十二月初六 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909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2023年度 16·河北法制报  
订阅方式有变!

2023年度《河北法制报》订阅，改为直接向河北法制报社汇款，  
不再通过邮局订阅。订阅价格：480元/年/份。

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河北法制报社  
开户行：建设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账号：1300 1615 0390 5050 1696  
行号：105121061381

订阅咨询热线

0311-67562215  
13932177427（微信同号）  
13931139699（微信同号）



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河北法制报征订信息单

## 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岁末年初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河北法制报 12月27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于世强)今天，记者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为扎实开展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即日起至2023年3月份，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将结合岁末年初道路交通规律特点，按照2023年“两节”及春运交通安全部署，聚焦人、车、路、企等各类突出源头隐患，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酒驾醉驾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期间，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以两类隐患排查整治和三大能力提升为工作重点，全面梳理分析本地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

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紧盯事故多发道路和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冰雪雾高影响路段、交叉路口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相关任务措施，联合开展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完善城市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设施。

排查整治重点车辆、驾驶人源头隐患。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利用大数据全面排查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以及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示督促车辆所属企业、车主和驾驶人整改。2023年1月12日前将排查的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的营运驾驶人名单通报交通运输部门，防止不合格的车、不合格的驾驶人参加春运。严格落实“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制度以及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属地管理责任，

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安全检查、约谈督办等措施督促高风险企业整改，依法处罚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严重不落实、隐患问题不整改的企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提升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的“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提升路面秩序管控力度。强化优化重点车辆研判分析，实施主干公路联合勤务、错时勤务，提升重点隐患车辆路面拦截检查效能，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周末、夜间等重点时段管控，组织周末、节假日和夜间统一行动，严格落实小微型客车不使用安全带、酒驾、超员交通违法“一车三查”措施。发动乡镇党委政府、基层组织、“两站两员”等力量，紧盯赶集赶会、婚丧嫁娶、庙会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及时劝导纠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载客、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提升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能力。紧盯大雾团雾、降雪结冰等恶劣天气不利影响风险，提升恶劣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协作，健全应急响应和联合指挥机制，充分发挥“一路多方”机制作用，路警双方联勤联动，加密巡逻频次，加强路面管控，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暂停发往或途经恶劣天气地区的班线，引导驾驶人减少恶劣天气自驾出行。

提升交通安全警示提示能力。紧盯重点人群、重要节点等风险，做好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工作。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亮屏行动”，利用高速公路沿线诱导屏、宣传牌以及服务区LED显示屏等载体，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加强“一盔一带”使用宣传提示和执法劝导，引导驾驶人员自觉戴好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

等恶劣天气不利影响风险，提升恶劣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协作，健全应急响应和联合指挥机制，充分发挥“一路多方”机制作用，路警双方联勤联动，加密巡逻频次，加强路面管控，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暂停发往或途经恶劣天气地区的班线，引导驾驶人减少恶劣天气自驾出行。

提升交通安全警示提示能力。紧盯重点人群、重要节点等风险，做好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工作。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亮屏行动”，利用高速公路沿线诱导屏、宣传牌以及服务区LED显示屏等载体，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加强“一盔一带”使用宣传提示和执法劝导，引导驾驶人员自觉戴好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

## 立法法修正草案提请二审 明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 白阳)立法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二次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了解到，在会后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978条意见，另收到来信2封。社会公众就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立法公开，完善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等提出了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作了体现。

比如，修正草案一审稿

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正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基层社会治理”的内容。

在法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公开形式方面，修正草案二审稿对现行法律作出修改：“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法规、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 民诉法修改拟完善 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 罗沙 齐琪)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草案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司法实践反映集中的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完善了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草案进一步明确侵害法益范围，将虚假诉讼侵害法益从“他人合法权益”扩展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草案明确单方虚假诉讼情形，突出虚假诉讼本质特征，在“双方恶意串通”情形之外，增加“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的情形，准确界定虚假诉讼外延，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空间。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不断完善民事诉讼程序机制，试点取得预期成效。草案将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

草案扩大回避适用范围，将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纳入回避适用的对象。明确司法技术人员参与诉讼的规则，进一步解决法官知识局限性、案件专业性和问题专业性之间的矛盾。为进一步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草案明确上诉状既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提出，也可以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优化上诉状副本送达和原审案卷材料报送程序。

此外，草案还就指定遗产管理人、变更遗产管理人的相关程序作出规定，推动实现保护遗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继承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制度价值。

##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优化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 罗沙 齐琪)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完善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严格公正司法，有必要对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了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并改革了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则。试点法院积极稳妥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已经实现当事人诉讼更加便利、行政争议在基层得到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等改革目标。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有效体现试点成果。其中，草案明确规定以下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此外，草案明确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原则上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草案明确了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情形。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是1989年由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2014年、2017年两次修改。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在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汇八方之力 解民间纠纷 ——灵寿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纪实

### 撸起袖子加油干 风雨无阻向前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焦艳娇 杨会娜



12月23日，高阳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辖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详细讲解养老诈骗的特点、如何防范养老诈骗以及遇到养老诈骗应该如何处理等内容，切实增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辨识诈骗能力。图为干警为群众讲解防骗知识。

孙利 连芳 摄

解；另一方面积极邀请县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县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专业调解组织驻院调解，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此外，该院还聘请了四名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律工作者全天驻院调解，不断充实诉前调解力量。

#### 融合线上调解 诉前调解更加便民高效

“真没想到，通过‘冀时调’在线视频调解，仅用了3天就帮我要回了10万元货款。线上调解一趟不用跑，真方便！”近日，灵寿县某工厂负责人张某专程来到灵寿法院和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书。随后，法院为双方出具了司法确认书。

“调解协议取得与判决书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被告拒不履行，原告可据此直接申请执行。”灵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武建丽说。

近年来，灵寿法院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一方面与县政府联合制定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规则，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

院充分发挥其优势，配备2名法官助理专门负责线上调解，秉持着“让群众一趟不用跑”的理念，不断缩短调解时效，提高调解效率。

#### 小法庭发挥大作用 筑牢基层治理“桥头堡”

“前些天还想着怎么找律师打官司，没想到何法官和调解员在家门口就帮我解决了工资的事。现在，我们两个话也说开了，误会也解除了，真是感谢！”在灵寿法院陈庄人民法庭调解室，一起劳务纠纷的原告孙某某握着陈庄法庭庭长何成江的手激动地说。

2020年3月，孙某某经朋友介绍到胡某某处工作。其间，胡某某支付给孙某某工资21150元，尚欠38760元工资未付。此后，孙某某多次催要无果，便来到陈庄法庭提起诉讼。陈庄法庭接收案件后，将案件转到常驻法庭调解的陈庄镇中和调解室进行化解。

对此，何成江与中和调解室工作人员多次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劝导他们互相体谅，消除隔阂。(下转第2版)